

# 青海大学

青大校人字〔2019〕9号

签发人：李丽荣

##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关于 退休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返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青海大学关于退休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返聘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 青海大学

## 关于退休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返聘的暂行规定

为缓解学校专业技术队伍学科带头人短缺问题，更好地发挥即将到龄高级专业技术骨干的作用，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高级专业技术骨干延期离退休暂行办法〉的通知》（青劳人科干字〔1991〕698号）和《青海大学关于高级专业技术骨干达到退休年龄后延长聘期的暂行规定》（青大校人字〔2008〕34号）文件精神，高级专业技术骨干退休后确因工作需要，身体健康，本人自愿，能完成返聘协议期内工作任务，可返聘继续工作。

### 一、返聘条件

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具备二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暂时不能离岗者；
- 2、正在担任研究生导师工作，暂时不能离岗者；
- 3、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暂时不能离岗者；
- 4、具有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称号或教学岗位人员紧缺，暂时不能离岗者；
- 5、学校工作需要，暂时不能离岗者。

### 二、返聘期限与考核

根据岗位需求，确定返聘年限，原则上返聘年限不超过五年。由组织人事部会同聘用单位对返聘人员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

作为薪酬发放和续聘的依据。

### **三、返聘待遇**

返聘人员在返聘协议期内除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人员有关工资及待遇外，学校将根据返聘的实际岗位，按照与在职人员同性质、同级别岗位的标准兑现岗位津贴，并补齐工资。

对于关键急需紧缺岗位返聘人员，按照青海大学人才高地人员引进办法，可实行待遇协商制，按照“一人一议”、“一事一议”方式，协商确定岗位津贴。

### **四、报批程序**

1、本人向用人单位提交返聘申请并附体检、工作进展等相关材料；

2、用人单位党委或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将返聘期间具体工作内容报组织人事部；

3、组织人事部研究并提交校党委常委会；

4、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并同意返聘的，由用人单位、返聘者本人、校组织人事部三方共同签订返聘协议。

5、返聘人员由聘用单位负责管理

### **五、续聘**

确因岗位需要，首次返聘期满要继续返聘的，续聘人需提前30日向用人单位申请，并按照本规定进行报批。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2、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
- 3、年度考核不合格；
- 4、因身体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 5、本人自愿申请解聘的。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校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